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属下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和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公司”）采购金属制品；公司子公司创尔特拟将闲置厂房出租予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以增加收益。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子公司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4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金属制品	创尔特	正升公司	250	153.38
	骏伟公司	正升公司	100	170.06
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	创尔特	天源公司	6.84	3.42

注：创尔特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天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商定租金为 5700 元/月，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实际交易金额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麦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

2) 公司名称：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妙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

经营范围：热解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工程设计及热解设备工程安装；热解设备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2：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c厂房首层之一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正升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正升公司总资产1719.00万元，净资产166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000.0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100.00万元。

2) 天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总资产469.59万元，净资产61.6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元，2014年度净利润-170.99万元。

3、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2014年度向正升公司采购了金属制品323.4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0.38%。

2) 公司于2014年度通过出租厂房与天源公司产生的交易金额为3.42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100%。

4、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正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麦正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正辉为兄弟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 天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妙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为夫妻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1) 正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2) 天源公司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升公司和天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正升公司和天源公司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

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往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